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3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張億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張億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但被告曾於警詢筆錄上記載送達地址與戶籍不同，本院認仍有再按址送達之必要，以維被告之訴訟權利，而不適合為一造辯論判決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佩瑩